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60531號
附件：1.藥物名單。2.異動明細表。(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主旨：公告新增Sodium Pentosan Polysulfate 100mg 膠囊劑為不可替代必要藥品暨異動該藥品之支付標準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、第62條第1項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增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必要藥品及罕見疾病用藥『尊重市場價格』之執行原則」藥物名單如附件1。

二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」如附件2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，請自行擷取)

副本：行政院　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台軍電公藥研製國社教刊，以下同）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　健康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醫療管理會、國台牙華性華公協、組事機構屏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退休合作社、全球資訊網組　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醫療役台、國合藥華研發私立醫療機構會、部市師國藥國全、灣請）、北區業務組、　社會福利部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部、國民聯製中灣資訊組　及社會輔導委員會、國防北醫民製民會會台（機高雄市政府、衛生福利爭議高縣政華民國華行藥代協資醫務司、藥政府、福醫層國暨理商、組管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　官灣學資訊中華性華公會會台（機高雄市政府、衛生福利爭議高縣政華民國華行藥代協資醫務司、藥政府、福醫層國暨理商、組管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　社基會法醫協民公協、組事機構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　工民發私訊組署公　醫中同西生醫）、轉知轄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　業國型立網（請南司　醫學業藥技療）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　國層、